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项目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北京嘉捷开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6年房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项目活动。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在活动期间发生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毫不迟延地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活动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等一切费用): 约定人民币 1690000.00 元(含税),最终结算以专业机构验收价格为准,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报酬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委托的专业机构验收合格且甲方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付清40%余款(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报酬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收款信息: 北京嘉捷开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 11001029500053030270

行 号: 105100023024

甲方的发票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10000778417

地址、电 话: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5号 8936703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0200026529200073170

4. 验收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11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由委托专业的机构进行总体验收。专业机构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后,作为项目完成、拨付资金的依据。

专业机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改正后经专业

机构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报酬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微信、电子邮箱、肖像），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未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委托代理人）：刘伟

联系电话：89367032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5号

日期：2026.9.14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委托代理人）：孙远红

联系电话：13911022210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号楼

日期：B座10层
2026.9.14